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4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上公开申购发行的方式，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6元。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3,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256.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63.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0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
----	-----	------	-------	--------

				金额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河北西麦	26,648.00	22,456.00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公司	21,068.00	21,068.00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江苏西麦	10,173.00	10,173.00
4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西麦	12,367.00	12,366.75
合 计			70,256.00	66,063.75

注：河北西麦指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西麦指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麦营销指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南京西麦指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三) 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21,068万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8,000万元）、西麦营销（10,000万元）、江苏西麦（3,068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将部分尚未使用的“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资金用于“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和“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原募投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万元)	新募投项目新增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河北西麦	22,456.00	-13,233.25		9,222.7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原募投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万元)	新募投项目新增募集资金(万元)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河北西麦/江苏西麦/西麦营销	21,068.00			21,068.00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江苏西麦	10,173.00			10,173.00
4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西麦	12,366.75	-12,766.75		
5	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西麦			7,000.00	7,000.00
6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	江苏西麦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6,063.75	-26,000.00	26,000.00	66,463.75

注：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中原募投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292.38 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9,222.75	9,314.81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1,068.00	4,377.08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73.00	10,173.46
5	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5,427.03
6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	19,000.00	
合计		66,463.75	29,292.38

(五)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董事会《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拟变更募集资金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河北西麦	9,222.75		9,222.75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河北西麦江苏西麦西麦营销	21,068.00	-10,000.00	11,068.00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	江苏西麦	10,173.00		10,173.00
4	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西麦	7,000.00		7,000.00
5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	江苏西麦	19,000.00		19,000.00
6	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	贺州西麦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6,463.75		66,463.75

注：1、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5.14%。

2、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项目总投资 11,110.4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3、公司拟使用“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对贺州西麦进行增资（投资总额 11,110.40 万元，其中 4,881,999.78 元计入注册资本，106,222,000.2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拟将“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尚未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其中河北西麦 4,000 万元，西麦营销 6,000 万元)通过注资的方式投入贺州西麦。贺州西麦将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另“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拟投资 19,009.3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00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由于备案证的取得时间较长，该项目的建设期从备案证取得日开始计算，即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

（六）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系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确定的。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席卷全球，对经济生产生活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无法开展线下营销活动，后期才开始逐渐恢复正常。2021 年，疫

情反复，导致商业贸易和消费者行为发生一定程度改变，该项目投资进度仍受到部分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拟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作为公司南方生产基地的贺州西麦厂区建设于 2004 年，目前已经运行 18 年。为匹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及公司经营战略需要，提升贺州西麦的基础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

根据“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公司审慎论证，该项目经济效益较高、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调整投入该项目建设。本次调整投入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项目尽快达产，增加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前述项目预计 2022 年 3 月在国家有权机关备案，项目的建设期从备案证取得日开始计算。

二、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贺州西麦二
- 3、项目建设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 4、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车间、物流仓库等及辅助设施
- 5、项目建设期：初步拟定为 18 个月
- 6、总投资：为 11,110.40 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的食品消费观已经从最初的满足于温饱发展成为追求高品质、方便快捷的消费理念，尤其是在后疫情时代，消费者对营养价值高、食用便捷、安全卫生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大。燕麦是十大健康食品之一，富含可溶性膳食纤维、 β -葡聚糖、丰富的维生素和高蛋白质，营养价值较高。对有健康需求的人群（如降低胆固醇、降血脂、增强人体免疫力等）是一个非常好的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我国消费者健康饮食兴起，燕麦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对于燕麦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对地方政策的积极响应

为了实现“工业立贺、富民强市”的目标，贺州市提出了培育壮大两大特色优势产业的举措。在食品工业上，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推进农产品加工行业持续发展，重点发展粮油加工、肉制品、乳制品、果蔬加工、水产品加工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培育区域品牌，积极推行食品国际注册。本项目对贺州西麦进行升级改造，扩大公司燕麦食品的产能，是对政策的积极响应。

②项目建设是贺州工厂必须承担的历史使命

贺州西麦作为公司重要的产业链生产战略布局，涵盖生产、仓储、办公功能，为公司发挥了极其重要的里程碑作用。贺州西麦厂区建设较早，目前已经运行18年，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厂房、工艺、设备、产能等均受制约，基础的资源配置水平已不能匹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在当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消费市场快速换代的大背景下，贺州西麦的升级改造势在必行，只有如此，才能不落后于新时代、新技术，继续为公司的壮大做出贡献。这是贺州西麦保障持续承接公司生产技术升级的历史使命。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发展政策，符合市场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内在发展的实际诉求，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将有力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4、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

该项目选址地位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将对贺州原厂区进行改造扩建，厂区总用地面积 36113.76m²，在原厂区改扩建生产车间、物流仓库等及辅助设施。新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25307.5m²，具体发证面积以取得的正式不动产权证为准。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改建完成后每年可生产燕麦片、燕麦米 3.8 万吨，复合营养燕麦片 0.85 万吨，休闲食品 0.35 万吨。根据测算财务内部收益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短于同行业基准投资回收期。

6、项目面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①创新风险

随着众多品牌的加入，食品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口味、营养和质量的要求也变得越来越挑剔，单一产品难以满足千变万化的口味需求。为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创新或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开拓管理人员思维、架构管理知识体系，向消费品行业前沿学习管理经验和理论，以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后的要求。公司未来将通过运用内部员工的相关人力资源管理手段，保持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长期稳定，加大公司对人才资源的储备。为规避创新风险，公司近年来对产品、配方和工艺进行不断创新，持续丰富产品品类、调整产品配方、升级传统优势产品、提升设备技术、优化生产工艺。

②技术风险分析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核心技术团队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总结的经验成果，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亦是公司持续发展，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核心技术一旦泄露，将对公司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燕麦食品生产制造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燕麦食品产能

的扩产。公司通过积极准备，已经储备了本项目相应的关键人才。在设备的引进上，公司与国内领先的设备供应商均有合作经验。为降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能有效规避技术风险。

③食品安全风险分析

食品安全风险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我国民众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与日俱增。国家不断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相关监管部门也相继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从各方面对食品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但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众多，产品储运及销售链较长，一旦公司有所疏忽，食品安全问题依旧可能发生，出现媒体关注、消费者向公司追溯赔偿或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状况，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

对于该风险，公司 1) 严格执行食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经构建完善标准的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并全面深入落实到产品生产与加工的整个过程中。在贯彻实施 HACCP 体系的基础上，严格把控生产成品的质量，尽全力杜绝食品安全隐患的存在。2) 制定企业标准。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的发展情况与经济条件，确定适宜的生产标准，实现企业“优化管理、简化流程；提升效益、提升效率；降低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质量、提高利润；沉淀经验、沉淀成果；培训人员，协同共赢”等综合管理效益，最终使企业达到整体化和系统化的最佳秩序。

④“新冠疫情”风险分析

2020 年初，由于“新冠疫情”的出现，部分地区消费者被迫减少出行，各大卖场、门店被迫阶段性停止营业。2021 年，仍然阶段性的爆发疫情，各地为应对疫情采取了限制物料、人流量等措施。虽然公司积极制定疫情应对预案并实施应对措施，但如未来“新冠疫情”反复势头延续，则公司及客户、供应商都可能受到影响，导致业务合作规模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

在疫情影响下，为保证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在现有渠道方面，将增加在优

势营销渠道的人员、推广投入，以充分利用优质的营销渠道资源。对营销渠道进行调整和改造，进行营销区域和团队调整、营销方式改进。公司还将在新零售业态和电子商务渠道上进行大力投入，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当中处于先机。

7、投资进度表

序号	工作内容	2021-12 至 2022-02	2022-03 至 2022-04	2022-05 至 2022-06	2022-07	2022-08 至 2023-01	2023-02 至 2023-03	2023-03 至 2023-04	2023-05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土建招标/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施工								
6	设备 / 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开展情况，为匹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及公司经营战略需要，提升贺州西麦的基础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生产能力，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促进项目尽快达产，增加公司效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与贺州西麦、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另“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拟投资 19,009.3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00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由于备案证的取得时间较长，该项目的建设期从备案证取得日开始计算，即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预计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符合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西麦食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西麦营销减资并对全资子公司贺州西麦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减资及增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对子公司河北西麦、西麦营销减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减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减资涉及的募集资金	方式
河北西麦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4,000.00	减资（其中调减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资本公积 3,800 万元）
西麦营销		-6,000.00	减资（其中调减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资本公积 5,800 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子公司贺州西麦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公司拟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方式
1	贺州西麦	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	11,110.4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增资(其中注册资本 4,881,999.78 元，资本公积 106,222,000.22 元)

投资资金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二）本次减资及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30 日	2006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谢庆奎	谢庆奎
住所	河北省定兴县工业园区南环路西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高新区九号小区
主营业务	粮食加工品加工；调味品、固体饮料、方便食品、膨化食品、挂面加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谷物种植；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公司持有河北西麦、西麦营销 100% 股权。减资完成后，河北西麦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西麦营销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河北西麦、西麦营销 100% 股权。

2、本次增资对象贺州西麦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11.800022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	谢庆奎
住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西环路 17 号
主营业务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3.58	10,417.29
负债总额	5,596.65	7,057.91
净资产	2,506.93	3,359.38
项目	2020 年度(已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95.68	16,737.31
营业利润	2,920.26	2,063.68
净利润	2,162.21	1,552.45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贺州西麦 100% 股权。增资完成后，贺州西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贺州西麦 100% 的股权。

（4）经查，贺州西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减资及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西麦、西麦营销及贺州西麦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及增资相关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变更计划而实施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本次减资及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河北西麦、西麦营销及贺州西麦 100% 股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贺州西麦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专门用于“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贺州西麦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

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贺州西麦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减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为保持各子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推动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通过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减资的方式，将“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2）为保持各子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推动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将“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1）根据募集资金变更计划，公司拟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通过减资的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将各减少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2) 根据募集资金变更计划，公司拟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对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投资 11,110.40 万元，其中使用原计划投入而尚未投入的“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00 万元、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投资 1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因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而对子公司河北西麦及西麦营销减资并对子公司贺州西麦增资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涉及的增资及减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减资及增资相关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变更计划而实施的，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变更计划对子公司河北西麦及西麦营销减资并对子公司贺州西麦增资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燕麦食品创新生态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增减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